

## 政府機關優良觀光人員獎勵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觀企字第 1062001007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觀企字第 1122000828 號函修正

一、交通部觀光署為表彰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觀光相關局處、本署旅遊(客)服務中心、所屬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駐外辦事處等基層優良觀光人員，鼓舞工作士氣，強化我國觀光發展推動功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獎勵對象為：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觀光相關局處單位、本署旅遊(客)服務中心、所屬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駐外辦事處非主管職之基層員工。

基層員工包含九職等以下非主管職之薦任、委任正式人員、約聘(僱)人員、技術人員、技工、工友及旅遊(客)服務中心服務人員等。所列人員服務觀光產業滿三年以上，具有下列各款事蹟者，得為候選：

- (一)推動觀光產業發展，有具體成效或貢獻。
- (二)配合觀光政策對健全旅遊市場、提升旅遊品質、保障旅客權益，以及積極協助或參與觀光宣傳推廣活動，有具體成效或貢獻。
- (三)招攬國外旅客來臺觀光或推廣國內旅遊，最近三年外匯實績優良或提升旅客人數，有具體成效或貢獻。
- (四)接待觀光旅客，服務周全，深獲好評或有感人事蹟足以發揚賓至如歸之服務精神，有具體成效或貢獻。
- (五)對旅遊安全或重大旅遊意外事故之預防及處理周延，或對旅客權益及安全維護，有具體成效或貢獻。
- (六)風景區內設施維護、環境美化及經營管理良好，對遊憩品質提升，有具體成效或貢獻。
- (七)對意外事故防範及處理訂有周詳計畫，保障遊客安全，有具體成效或貢獻。
- (八)對遊客服務熱忱週到，經常獲致遊客好評，經觀光主管機關查明屬實，有具體成效或貢獻。
- (九)維護國家權益或爭取國際聲譽，有具體成效或貢獻。

(十)其他有助於觀光產業發展並有具體成效或貢獻。

(十一)前項候選對象對觀光產業有特殊貢獻者，得不受考績、獎懲及服務年資限制。

三、符合第二點規定之候選對象，得於表揚活動公告受理期間，經由其服務單位之推薦，由內部循具體公正、公開方式辦理推薦遴選，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／旅遊(客)服務中心／管理處／辦事處於受理報名截止日前，各提送推薦名單一名至本署，逾時未提送名單者，將視同不參與遴選。

四、政府機關優良觀光人員之推薦，請就其績優事蹟詳加陳述，並繕造政府機關優良觀光人員推薦表二份（格式如附表一），及檢附各項績優證明文件影本函送本署。

五、凡經選拔表揚之政府機關優良觀光人員，除具有顯著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經上級機關核定有案者外，三年內不得重複推薦。

六、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推薦參加政府機關優良觀光人員選拔：

(一)選拔當年度人選確定前三年內，曾受刑事判決、懲戒處分、彈劾、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。

(二)最近一年內考績(成)、成績考核曾列乙等或相當等次以下。

七、政府機關優良觀光人員之遴選程序如下：

(一)資格審查：本署彙整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觀光相關局處、本署旅遊(客)服務中心、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駐外辦事處選報表揚人員相關資料，並由本署辦理資格初審。

(二)決選：本署指定副署長為召集人，並邀集專家學者（三至五名）組成複審小組，就合格之人選進行評選，並將評選結果簽陳本署署長核定。

八、本項獎勵每年辦理一次，政府機關優良觀光人員於觀光節慶祝大會公開表揚，各所屬機關得予獲獎人員從優敘獎。

九、依本要點辦理獎勵所需經費，由本署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附表 1

(機關或單位名稱) 112 年度政府機關優良觀光人員推薦表

姓名 (浮貼照片)	性別		從事觀光業務年資		○年○月(○年○月至○年○月)	
	出生年月		最高學歷			
	職稱		職等			
服務單位			重要經歷			
最近三年考績	年	等	最近三年獎懲	年：	最近三年內是否曾當選政府機關優良觀光人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：當選年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年	等		年：		
	年	等		年：		
推薦機關(或單位)連絡人及聯絡電話			政府機關優良觀光人員 E-mail			
具 體 事 蹟						
被推薦人簽名 或核章			服務單位主管 核章			推薦人(或機關首長)核章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被推薦者如最近三年內曾當選政府機關優良觀光人員，請於該欄敘明當選年度。
- 二、具體績優事蹟應詳實臚列，務須為當年度者為準，非該年度事蹟請勿填入。
- 三、檢附相關資料影本請裝訂成冊並加封面，將其掃描成 pdf 格式電子檔並製 PPT 檔簡介(格式不拘、以不超過 5 頁原則)，依推薦期限內報送本署。
- 四、具體事蹟及獎勵事項應與從事我國觀光業務推廣有關，無關者不須列入。